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 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358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同仁出國請假規定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 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,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 家檢疫,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,相關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 有調整,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,爰所屬同 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(如:旅遊、探親等),請各機 關(構)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,本權責決定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2022/11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